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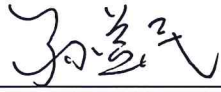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对候选人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吴平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何孝海先生为副总经理，奚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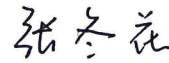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0年5月22日